

社  
團  
法  
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理事登記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辦法

96.11.30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訂定

97.4.30 北市社團字第 0973493890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登記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資格：

凡無欠繳常年會費或其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繳費用之本會會員，均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前往本會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於登記期限內繳交候選人登記表，向本會報名登記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

### 第二條 候選人登記期限：

1. 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
2.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
3.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

共計 3 天時間，逾期者視同棄權。

前項日期由每屆理事會另行訂定公布之。

### 第三條 候選登記費：

1. 每位候選人之登記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但候選人編號抽籤前撤銷登記時，得以書面申請退回該登記費。
2. 登記費新台幣貳仟元整，應以現金或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之，如以支票繳納，支票應獲兌現，否則喪失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資格。
3. 凡候選人得票數達選舉當日有效選票總張數 10%者，無論當選與否皆得於選舉日後 30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退回該登記費，逾期仍未申請者，則視同捐助本會辦理選舉所需經費。

#### **第四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1. 候選人應經本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具列入候選人參考名單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則不予受理登記並得退回該登記費。
2. 本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1人，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擔任之，組員則由本會名譽理事長及全體顧問共同擔任之。

#### **第五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

1. 具候選人資格者訂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台北國軍英雄館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
2. 候選人號次原則上由候選人親自參加抽籤決定之，惟如未克參加者，則由本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代理之。
3. 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並由本會公告之，選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为限。

第1款日期及地點由每屆理事會另行訂定公布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註**

為充裕公會經費以促進順利購置會館並健全組織發展，凡當選本會選任職員者，依歷屆慣例均有主動發起認捐本會下列款項：

1. 理 監 事：每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2. 常務理事：每位新台幣參萬元整。
3. 副理事長：新台幣伍萬元整。
4. 常務監事：新台幣伍萬元整。
5. 理 事 長：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之歷屆理監事慷慨認捐傳統活動，非屬強制性質，僅供當選人日後會務運作之參考～